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书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将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科锂业”）是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，本次蓝科锂业各方股东为其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，符合相关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环

骆建华

陈雄溢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